附件1：

长子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种类 | 适用条件 | 相应法律规定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版)》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版)》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版)》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培训费用的。 |

|  |  |  |  |
| --- | --- | --- |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版)》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  |  |
| --- | --- | --- | ---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版)》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  |  |
| --- | --- | --- | ---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16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版)》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备注：

《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清单》中所称“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执法人发现。

《清单》中所称“及时纠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